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1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員工年終獎金費用歸屬年度之認定 http://bit.ly/2HlQYui
2.	財政部就近期媒體報載該部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最重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說明 http://bit.ly/2HkhlAI
3.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應注意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http://bit.ly/2Hm1IZG
《報章稅務新聞》	
1.	海外資金匯回稅率再降？財長：政院版已有相對優惠稅率 http://bit.ly/2Hlebwv
2.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 15 日立院拚初審 http://bit.ly/2Hk9qDh
3.	逾期繳稅滯納金 擬改為每逾 3 日才加徵 http://bit.ly/2Hjs4v3

1. 員工年終獎金費用歸屬年度之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企業為激勵員工，於營業年度終了發放年終獎金，在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員工年終獎金費用認列條件及歸屬年度。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以費用列支。員工年終獎金係屬「薪資」範圍，在採用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營利事業，該獎金倘經營利事業於公司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則在年度決算前雖尚未實際支付，但其權責業已發生，當期結算應准以應付款列帳核認。反之，此項獎金如在決算前未有上述權責之發生，而係於次年度方決定支付時，應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

該局查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轄內某公司 105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係該公司考量 105 年度經營績效良好，預估發放較高之績效獎金，惟並未於公司章程載明，或經股東會預先議決，亦未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期後亦未全數發放，經該局調減薪資支出 3,700 餘萬元，補稅 642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可否於當年度以應付款列帳，認列薪資費用，應注意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以免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遭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查詢 ，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2. 財政部就近期媒體報載該部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最重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5/14】

近期媒體報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擬修正「逃漏稅最重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說明如下：

財政部於今(108)年 5 月 11 日起至 7 月 9 日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針對第 41 條有關提高逃漏稅捐罪之處罰規定擬具 3 個版本進行預告，仍未定案，該部強調對於研議修法方向並無預設立場，將於預告期間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擇定符合社會最大共識之版本進行修法。

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定，基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優先原則」，倘經刑事處罰後，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得就同一行為再處漏稅罰。鑑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處罰過低，致適用「刑事優先原則」結果，造成部分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僅受低度刑事處罰而排除高額行政罰鍰之不合理現象。

為解決上開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並廣徵各界意見，財政部於今年 4 月 16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公會及政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進行討論，並參酌與會機關及專家學者建議，擬具 3 個版本(甲案：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乙案：除甲案外，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丙案：除乙案外，增訂消極行為逃漏稅捐之處罰要件)，並將於預告期間再洽詢司法院、法務部及專家學者意見，期多方聽取各界建議，俾利法案周延完備及凝聚共識。

3.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應注意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如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停止課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指出，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 150 萬元、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50 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400 萬元、課稅所得額負 700 萬元及基本稅額 0 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符合規定要件之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因此，公司必須當年度有純益才能列報虧損扣除額，甲公司 106 年度全年所得額 150 萬元減除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50 萬元，課稅所得為虧損 300 萬元，當年度並無純益，不得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惟甲公司未注意當年度已為虧損，誤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累計尚未扣除餘額 400 萬元列報扣除，致課稅虧損數虛增 400 萬元，經該局調整當年度列報之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金額為 0 元後，核定課稅所得額為負 300 萬元（全年所得額 150 萬元-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50 萬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加計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後之基本所得額 150 萬元（課稅所得額-300 萬元＋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50 萬元）及基本稅額 12 萬元〔(150 萬元-50 萬元)×稅率 12%〕，補徵稅額 12 萬元(詳附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並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附表

單位:萬元

一般所得稅額	申　報　額	核　定　額
全年所得額　a	150	150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b	450	450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c	400	0
課稅所得額　d=a－b－c	−700	−300
應納稅額（A）	0	0
基本稅額		
課稅所得額　e	−700	−300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f	450	450
基本所得額　g=e＋f	−250	150
免稅額　h		50
稅率　i		12%
基本稅額(B)=（g－h）× i	0	12
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比較		
基本稅額(B)	0	12
一般所得稅額（C）=（A）	0	0
B>C 者，應另就差額繳納之稅款	0	12